

证券代码：874518

证券简称：唯可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认为《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认为公司根据2025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报表》，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认为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当前经营状况与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的。该预案旨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健运行，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认为公司编制的《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形成的报告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经验及从业人员，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关资质，经验丰富且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在考察国内同行业其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提出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义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日常经营需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公司业务发展相符，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

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绯

时间：2026年3月26日